

「本院辦理「授權契約之擬訂及相關案例探討」研習實錄



章忠信教授說明授權的概念、種類及授權約款內容



本院同仁踴躍參與研習

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郭英慈

近年來，著作權意識備受關注，公務機關同仁所面對的著作權法治觀念亦日趨複雜，為降低處理業務時產生的侵權行為，本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辦理「授權契約之擬訂及相關案例探討」研習，

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章忠信教授蒞院主講，針對授權利用的議題進行法規的解釋與案例的分享。

研習中，章教授闡述授權的概念、種類及授權約款內容，更特別提醒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的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」，換言之，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，皆視為未授權。

由於著作權授權方式具有多樣性，契約約定不明確時，容易發生權利歸屬問題及履約糾紛。因此，公務機關辦理授權性質之業務時，應以書面契約為之，約款內容以具體明確為原則，詳實載明「授權標的」、「使用方式」、「次數」、「期間」、「地區」、「是否行使著作人格權」、「權利金之計算」、「損害賠償」、「懲罰性違約金」、「解約條件」、「準據法」及「管轄法院」等內容；其次，可再審酌實際個案之性質與需求，訂定出適當的契約。

在章教授精闢的演說後，也針對現場同仁所提出公務上常涉及的著作權疑義予以回應，其詳細完整的解說，深獲同仁們的高度肯定；本院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，充實同仁新知並強化著作權法治觀念。